

附錄十二

第二梯次分區座談公函

教育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者

聯絡人及電話：黃永祥（臺灣師大）（02）2356-8217轉708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捌拾柒年拾貳月伍日發文

發文字號：台（八七）特教字第八七一三六〇二六號

附件：

開會事由：我國職業學校特殊教育實驗班實施成效與發展策略專案與我國職業學校特殊教育實驗班

課程綱要修訂專案第二梯次分區座談

開會時間：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教系三樓會議室（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

主持人：韓執行秘書繼綏、李院長基常、江教授文雄

出席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林教授幸台、特教系王教授華沛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美勞系林教授炎旦

彰化高商施主任溪泉、淡水工商張主任自健、新竹高工姚主任清輝

下列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員：

海山高工、基隆商工、淡水商工、協和工商、喬治工商、三重商工、稻江護家、桃園農工、新竹高工、關西高農、苗栗農工、花蓮高農、頭城家商、佳冬高農、台東農工、中山工商、三民家商、鳳山商工

列席者：特教小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教所研究生張宗憲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

備註：一、本案為教育部專案，請出列席人員之任職單位給予公差假。

二、差旅費由原單位報支。

三、請攜帶「高職特教班課程綱要修訂意見徵詢調查表」與「特教班實施成效與發展策略分區座談議題意見」之影本蒞會。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三時三十分為前項之座談時間，三時三十分至五時則為後項之座談時間。

四、會議當場發送三式調查問卷及一份問卷說明，請與會人員攜回轉請相關人員填寫後，轉交 貴校特教事務負責人員彙整，並於分區座談後一週內逕寄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六二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系江文雄教授收。

教育部